

辽源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24年9月4日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等事故,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吉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电动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为能源,实现电力驱动或者电驱动的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低速电动四轮车等。

第四条 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消防安全情况,以及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设计标准,提出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指南,指导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设置;完善老旧小区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设置。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的规划管

理工作。
 应急管理、公安、教育、邮政管理、商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人对其服务管理区域内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等涉及消防安全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制定电动车消防安全公约,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电动车消防安全隐患,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住宅小区的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消防安全由物业服务人负责管理;无物业服务人的,由依法确定的管理人负责管理。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以及住宅小区以外居住人员较为集中的集体宿舍、公寓等场所的管理人对管理区域内的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消防安全进行管理。

第十条 新建住宅小区以及其他建设项目在规划、建设时,应当明确并落实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配置要求。

已建住宅小区应当对现有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开展安全化改造,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设相对集中的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确因客观条件无法在住宅小区内增设的,可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源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24年9月4日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并经2024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日

以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依法申请利用小区周边闲置空地等区域统筹设置相关设施。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住宅小区以外居住人员较为集中的集体宿舍、公寓等场所应当根据使用需求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第十一条 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下列要求:

(一)应当与其他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有效的安全距离,并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二)确需毗邻其他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设置在建筑内停车场的,应当符合相关消防安全要求;

(三)充电设施线路敷设应当符合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用配电箱;充电设施应当具备过充断开、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按照规范配备监控、报

警、灭火等设备;在室内场所设置的,还应当采取防火防烟分隔措施;

(四)设置充电桩、换电柜等充电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五)其他有关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电动车所有人、使用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电动车停放充电安全。

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公共建筑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等处停放电动车、存放电动车蓄电池或者为电动车、电动车蓄电池充电;

(二)在宿舍、公寓、养老院等居住场所内停放电动车、存放电动车蓄电池或者为电动车、电动车蓄电池充电;

(三)在未落实防火分隔、监护等防范措施的地下车库或者地下室、半地下室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电动车蓄电池充电;

(四)擅自外接电线为电动车充电;

(五)携带电动车或者电动车蓄

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六)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停放充电行为。

第十三条 使用电动车从事巡逻保洁等公共服务、物流外卖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纳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二)规范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设置和管理,配备专门管理人员;

(三)教育、监督员工落实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四)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四条 电动车租赁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调运环节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二)规范电动车停放和充电场所设置和管理,配备专门管理人员;

(三)落实电动车维修、保养、充电等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四)在电动车停放处设置醒目标识,标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报警电话等信息;

(五)及时清理违规停放的电动车;

(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五条 电动车和电动车蓄电池集中充电设施所有人、管理人,

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投入运营的充电设施以及运营场所设置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同时与居民住宅保持安全距离;

(二)集中充电设施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的有关安全要求;

(三)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检查巡查,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加强充电设施日常安全检查,确保运营、维护的充电设施、电池符合安全要求,其中电池还应当符合电动车电池出厂核定电压要求。

(五)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利对违反本规定的停放充电行为予以劝阻、举报。

管理单位和管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公安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公安、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数字化、全流程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相关执法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该改的坚决改,不该改的不改』

朱金奎

改革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改革,首先要明确改什么、不改什么,否则就可能南辕北辙,产生不可逆转的严重后果。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强调“该改的坚决改,不该改的不改”,体现了守正与创新的有机统一,对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

综观历史,有的改革能够有效解决社会重大矛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的改革反而导致社会动荡甚至国家分裂,究其原因,一个重要方面就在于能否准确把握改什么、不改什么。该改的没有改,不该改的又改了,这样的改革必然会失败甚至犯下颠覆性错误。我们的改革历来都是有方向、有原则的。在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同志就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澄清了思想谬误,校正了改革开放的方向。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反复阐述这一问题,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强调“该改的、能改的我们坚决改,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坚决不改”,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强调“要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该改的坚定不移改,不该改的不改”,正见这一问题的极端重要性。新时代,正是因为坚决做到“该改的坚决改,不该改的不改”,中国式现代化才在全面深化改革中不断向前推进、展现广阔前景。

什么是不该改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是改革中守正的内在要求,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再过多长时间也不能改。为什么这些都是不该改的?因为这些都是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的,体现党的性质和宗旨,符合我国国情,符合人民根本利益。如果在这些方面动摇了,为了迎合某些人的“掌声”而把西方的理论、观点生搬硬套在自己身上,那改革就会严重脱离中国国情,就会有“改旗易帜”“改变颜色”的危险,就会犯颠覆性错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不实行改革开放死路一条,搞否定社会主义方向的“改革开放”也是死路一条。我们不能为改而改,不能稀里糊涂地改,在“不该改的不改”这一点上必须保持足够的战略定力。

什么是该改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决破除妨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这就明确了什么是该改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坚持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始终朝着总目标指引的方向前进,该改的坚决改,改到位。要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为根本尺度,只要是符合这个总目标的,是对党和人民事业有利的,对最广大人民有利的,对实践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有利的,都要下定决心、铆足干劲,一心一意去改、一项一项去抓,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通过不断创新,有效解决阻碍发展的堵点难点问题,推动改革向纵深推进。

守正就不会迷失方向,创新就不会停滞不前。坚持守正创新,把该改的、能改的改好、改到位,把不能改的坚决守住,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必能激发改革的强大活力,打开改革发展新天地。

(转自《人民日报》)

光影工业·辉煌辽源摄影展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

(获奖作品摘登二十八)



《开饭啦》组照

夏欢摄

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抓住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重点

张善蓉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面对的是百年变局下波谲云诡、复杂多变的安全形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就“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提出战略部署,提出“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我们要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推动国家安全体系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及时有效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是国家安全工作提供法治保障。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进一步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就要切实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面对国家安全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必须持续加强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建设,把法治的一般原理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运用于国家安全工作全过程,综合

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以国家安全法为引领,有计划有步骤推动重点领域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纂,不断推动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体系建设;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强化对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的检查监督工作;保证公正司法,依法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

国家安全战略体系保障掌握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主动权。战略上谋划得科学,才能赢得最大的主动。国家安全战略体系是指导国家安全工作的总体规划和长远布局。当前,我国面临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威胁叠加交织,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更多更大,必须发挥好我国在战略筹划上的传统优势,以战略思维谋篇布局,根据形势发展变化不断调整完善国家安全战略。要完善国家安全战

略指导方针、目标、中长期规划,明确国家安全的发展方向重点任务,统筹用好各种战略资源和战略手段,实现安全各领域战略布局一体融合,战略资源一体整合、战略力量一体运用,确保国家安全工作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相协调,增强国家安全战略的战略性、全局性和可操作性。

国家安全政策体系推动国家安全治理效能提升。政策体系是国家安全工作的具体实施指南,一套全面、协调、高效的政策措施,能够指导和规范国家安全工作,确保组织有效、行动有力。当前,国家安全问题的复杂程度、艰巨程度明显加大,迫切需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国家安全政策体系。要坚持问题导向,直面维护国家安全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妥善发挥政策因时因势而变的灵活性,不断完善重点领域国家安全政策,形成整体化、多层次的国家安全政策体系;发挥

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更加注重协调高效,更加注重科技赋能,更加注重基层基础,加强维护国家安全的物质、技术、装备、人才等方面的政策体系建设;加大政策贯彻执行力度,确保各项政策部署落地见效。

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助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是国家安全防范的前哨,是把握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权的坚实基础。预判风险是防范风险的前提,把握风险走向是谋求战略主动的关键。新征程上,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种安全风险,必须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国家安全风险治理由事后反应转向事前预警,由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由事件驱动转向源头治理。一方面,要在系统性上下功夫,强化国家总体风险及重点领域风险的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有效提升国土、粮食、生物、能源资源、海外利益、重要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的安全保障能力。另一方面,要在前瞻性上下功夫,加强大数据监测分析等技术手段建设和应用,健全重大风险跨部门实时监测、分级预警、快速核查、提示通报等机制。

(作者单位:军事科学院军队政治工作研究院 转自《人民日报》)